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

各合營夥伴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其中一項條件（即由合營公司收購山東榴園60%股本權益）經已達成。預期各合營夥伴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完成海南集團轉讓之其餘條件將於短期內達成，無論如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合營夥伴將予認購之合營公司股份總數及合營公司就海南集團轉讓所需支付之代價將會增加，而有關各方將就各項股東協議及海南集團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便作出下文所述之變動。

縱使作出本公佈所述之變動，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海南集團轉讓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誠通水泥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仍維持在20%水平。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葡萄牙誠通（中國）水泥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表之兩則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合營夥伴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其中一項條件（即就合營公司根據山東榴園收購協議收購山東榴園60%股本權益而進行之收購及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辦妥登記手續，以及達成合營夥伴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合營公司就收購山東榴園60%股本權益所需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0,700,000元，乃以CIMPOR根據其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撥款支付。根據該項股東貸款協議，CIMPOR最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山東榴園60%股本權益所需資金之貸款融資（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披露）由最多13,000,000歐元調整至最多20,000,000歐元。CIMPOR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貸款協議所提供股東貸款之應計息率及還款期仍維持不變，即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之6個月年利率加50基點計息，及須於提供首期墊款日期起計42個月後全數償還，首期還款須於提供首期墊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支付，其後須每6個月還款一次。

預期於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當日仍未達成之其他條件將於短期內達成，無論如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待達成所有條件後，合營夥伴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海南集團出售協議將如常進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海南集團轉讓所需代價港幣41,496,000元乃經參考蘇州南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58,51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8,420,000元）之71.03%釐定，並已就江蘇仁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蘇州南達之估值作出若干調整。由於減除蘇州南達尚欠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有

關貸款及應計利息均列入估值師之上述估值內)，因而令蘇州南達之估值調升人民幣10,645,995元（約相當於港幣10,670,800元），故有關方面將作出下列調整：

(1) 就海南集團出售協議而言：

(a) 海南集團轉讓所需代價將由港幣41,496,000元增至港幣49,076,000元，增加港幣7,580,000元，即上文所述蘇州南達估值調升幅度之71.03%；及

(b) 因此，作為支付海南集團轉讓所需代價而將向誠通水泥配發及發行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亦將由41,496,000股增至49,076,000股。

(2) 就股東協議而言，各合營夥伴根據股東協議將予認購合營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總數將由207,480,000股增至245,380,000股，其中49,076,000股（佔將予認購之股份20%）將由誠通水泥認購，而其餘196,304,000股（佔將予認購之股份80%）則由CIMPOR認購。

各方將於完成股東協議及海南集團出售協議所述交易之前就各項股東協議及海南集團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便作出上述變動。

縱使作出本公佈所述之變動，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海南集團轉讓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誠通水泥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仍維持在20%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